# 清水房屋出租 清水房出租协议(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9-07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清水房屋出租 清水房出租协议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清水房屋出租 清水房出租协议篇一**

乙方：\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甲方管理的上列房屋作为\_\_\_\_\_\_\_\_\_\_\_\_\_\_使用，双方议定遵守事项如下：

房屋座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屋使用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一、本租约为乙方取得承租房屋使用权的凭证。甲、乙双方均有遵守国家有关住宅法律和本市房屋政策、法令的义务。

二、房屋租金数额因房屋条件或租金标准变动时，其租额得予调整，每月租金，乙方应于\_\_\_\_\_\_\_\_\_日前交清。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终止租约，收回房屋：(1)把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或私自交换使用的;(2)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改变承租用途的;(3)无故拖欠租金三个月以上的。

四、甲方根据修缮标准检查，维修房屋和设备，保障安全、正常使用。甲方维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碍施工。在正常情况下，如因检查不周，维修不及时，以致房屋倒塌，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

五、甲方鉴定房屋危险，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腾出时，乙方应按期迁出，其居住房由甲方解决。如乙方籍故拖延不迁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甲方对乙方承租的房屋进行翻建大修后，乙方有优先承租权，但事先应签订协议。

七、乙方对承租的房屋及室内装修设备，应负责保管，爱护使用，注意防火、防冻。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楼梯间、门道、走廊等公用房屋和设施，乙方应爱护使用，注意照管，防止损坏。

八、乙方不得私自拆改、增添房屋或设备。如属必需时，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或另行签订协议后方可动工。否则，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

九、乙方退租房屋时，应于七日前通知甲方，并办清以下手续：

(1)交清租金和应交纳的赔偿费。

(2)按照租约负责保管的房屋及装修设备。

(3)撤销租约。

十、乙方承租甲方代管、托管的房屋在发还原主时，甲方得终止租约。

十一、乙方承租的房屋因国家建设，特殊需要必须腾让时，甲方得终止租约。乙方所需房屋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本租约自立约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止有效。一或\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解决。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清水房屋出租 清水房出租协议篇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市xx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出租其享有合法所有权/使用权的房屋,即座落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清风北(凯旋新世界t29栋)1402单元?的物业，现与乙方按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委托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为其物业的唯一代理人，为其寻找恰当的承租人，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租赁条件时，由乙方以自身名义与承租人签署《租赁合同》，

2.?委托乙方对房屋的使用监督管理，促使承租人合法和正常使用房屋、爱护房屋及其设备。

3.?委托乙方代为收取租金及保证金，代收代缴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宽带网络及有线电视等费用。

4.?委托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租赁合同》相关事项全部结束之日止。?5.?如承租户欠缴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等相关费用时，乙方可以诉讼或非诉讼的方式催收，乙方并可以委托律师代为追收。

**清水房屋出租 清水房出租协议篇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省（市）区（县）路；门牌号为，房产证号：。参照房屋所有权证填写。

2.出租房屋面积共平方米。参见房屋所有权证填写“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套内面积”。3.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如果内容比较多，应当制作表格，逐项列明。还应当注明新旧程度及运行情况是否良好。

第三条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在租赁期满的次日将钥匙及其他与房屋有关的物件交还给甲方。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五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元（大写万仟佰拾元整）

租金总额为元（大写万仟佰拾元整）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现金还是转帐支付，乙方通知甲方领取，还是直接支付到甲方营业地，或者其它方式。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下列有效收款凭证：。一般要求税务发票。

第六条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其他。如物业管理费等。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

（2）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最好能够列明具体哪些费用，比如可以这样约定“这些费用包括水费、电费、通讯费等非因房屋的存在而支出的费用”。

第七条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在日内提供维修服务。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还可以根据损坏的情况，列举各种维修完成的时间。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装修所增加的财产，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4）如甲方或下一承租人能够利用的，由甲方支付合理的费用，费用不能协商一致的，委托中介机构评估。

（5）其他方法

第八条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一般为3个月。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使用。

（2）甲方超过日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使用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经通知后不立即纠正的。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提前解除合同的条件，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范本基础上另行增减。

（7）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一般为6个月。

4.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5.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日内向对方主张。一般以30日为宜。

3.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还应进行赔偿。一般以5%到20%为宜。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倍的违约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一般以不超过2倍为宜。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强制提前收回房屋的，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的，应按照自收回之日到租赁期满所应付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一般以5%到20%为宜。

当然乙方也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排除甲方的妨碍行为。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最好能够以列举的方式注明损失的项目，如重新租房的费用、停产、停业的损失等。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第九条列举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解除之日到合同期满之日租赁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一般以5%到20%为宜。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向甲方交纳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支付甲方滞纳金。一般以每日万分之五到千分之一为宜。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退租之日到合同欺瞒租金额%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这个条款很多人会疏忽，然而实践中中途退租的行为却经常发生。

一般以5%到20%为宜。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支付违约金。一般以每日万分之五到千分之一为宜。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额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超过3倍为宜。

第十三条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按照法律规定处理。国务院拆迁条例有明确的对承租人的安置规定。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写明具体的仲裁委员会规范名称的全称。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约定具体的法院，比如原告所在地、被告所在地、房屋所在地等。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设施、设备清单

甲方：乙方：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年月日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签约地点：附件1：设施、设备清单

本《设施清单》为（甲方）同（乙方）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附件。

**清水房屋出租 清水房出租协议篇四**

出租房(甲方)： 身份证号： 承租房(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建设部第42号令《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第二条：租赁期限

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共 天。 第三条：租金

租金交付方式为： ，每月租金 元，租金按(月、季、半年、年)结算，由乙方在月、季、半年、年)的前5日内足额交付甲方，逾期则视为违约。

第四条：其他费用支付方式

以上费用乙方应按要求及时付清须缴付甲方的费用，按双方拟定支付方式执行。

第五条：押金作为乙方违约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的同时一次性付清，租赁期满时如无违约责任发生，由甲方一次退还，押金为 元。

第六条：房屋修缮责任

出租住宅的自然损坏或合同约定由出租人修缮的，甲方负责修复，因承租人过错造成房屋损坏的，由乙方富足修复或赔偿，否则，甲方有权在乙方交付的押金中扣抵修复费用。

第七条：续租的约定

房屋租赁期限届满，租赁合同终止，乙方需要续租，须在租期届满前30天提出，并经由出租人同意，重新签订续租合同。

第八条：承租人无权转租和出卖所承租房屋，如出现转租或出卖行为，由承租人和转租接收人或房屋买受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第一条、第二条之约定给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一个月房租;

2.乙方逾期缴纳租金，除补交欠租外，还必须以合同月租金的5%按日向甲方计付利息和违约金;

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等;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3)违法计划生育有关规定的。

第十一条：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2、因房屋拆迁、大修、改造等无法继续使用的;

3、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的;

4、符合法律或合同约定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条款的。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的附加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条款：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清水房屋出租 清水房出租协议篇五**

出租方（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房屋产证编号：或购房合同书编号：附复印件。

第二条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等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湖南省株洲市

2、出租房屋为。

3、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三条甲方双方应提供资料：

甲方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应提供常住人员身份证：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村。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租赁用途、期限及要求：

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住宿使用。

2、该房屋租赁期暂定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乙双方。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房屋。

4、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一个月之前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季租金为税后人民币房屋出租（不包括水、电、气、卫生费、有线电视费、宽带等）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租金每季支付，计每季元整。

第六条合同签订特殊约定：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房屋押金为人民币元整，如双方因特殊情况须解除本合同，应提前壹个月通知甲、乙双方，乙方支付给甲方该房屋押金全额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甲方应承担的费用：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租赁期间使用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视收视费等）

（2）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与租赁本房屋有关的但合同中未列出项目的费用。

（3）甲方不得擅自增加合同中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八条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家用电器的维修责任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3、乙方不得将房屋改作其他用途，不得改变房屋内的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损坏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1）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第十条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当面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村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村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甲方全额退还乙方押金。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并对乙方进行叁仟元扣款。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拖欠房租金十天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房屋內的燃气、电器、家具等设备，乙方应爱护使用，如有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除人为因素在外，如果是自燃老化导致损坏的乙方概不负责）

2、乙方应正确使用房屋內的燃气、电器设备（如用气需注意室内通风等），注意用气、用电人员和设备安全，甲方不负责人员和设备安全事故。

3、乙方应遵守院內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房屋中清单如下：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码号：

电话：电话：

地址：地址：

签字日期：签字日期：

**清水房屋出租 清水房出租协议篇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租赁甲方房产作为商业经营用途，甲方同意将该房产出租给乙方或乙方的合作伙伴事宜，达成共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房产基本状况：

1、甲方同意将位于中国省市路房产出租给乙方做为商业用途使用。该租赁房产系商业用房，所在地块属宗地号为范围。产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商场建筑面积约为平方米，使用面积为\_\_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约平方米、地面一层约平方米、地面二层约平方米、地面三层约平方米房产之详细建筑位置、使用范围以附件一《房产平面图红线圈定部分》为准。

2.租赁房产配套设施、设备及完整的房产技术条件：

租赁房产内、外墙广告位，乙方享有合法使用权。

租赁房产附属设施和设备包括：中央空调、供电系统、消防设施、通讯系统、平板电梯、货梯、公共卫生间等，详见附件三《甲方移交乙方的设备、设施清单》和《公共设备、设施清单》。

甲方提供本楼宇地面的小车停车位和摩托车、自行车停车位约平方米供乙方经营使用，同时甲方须将本楼地下停车场给到由乙方管理和使用。

在乙方正式进驻甲方房产前，甲方必须交付已具备如附件五所述之房产技术条件的完整房产。

二、租赁期限及房产交付：

1.租赁期限

除非甲乙双方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为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甲方同意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月为乙方装修租赁期。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提前进场施工，乙方无需承担租赁期之前提前进场施工期间的租金，但在此期间乙方施工实耗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在装修租赁期内的装修施工由于甲方原因或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受阻，甲方应负责解决，同时因装修施工受阻的时间，应相应顺延装修租赁期和租期。

2.租赁房产交付：甲方最迟应于年月日前向乙方交付满足如下条件房产：

甲方的出租权相关证明合法有效

租赁房产通过消防验收及综合竣工验收

房屋空置

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设施及相关配套齐全

已具备如附件五所述之房产技术条件的完整房产

租赁房产无任何权利瑕疵。

3、租赁房产交付时应签署《交接清单》及《接收确认单》，由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确认。未有交接清单及接收确认单，或交接、确认单上乙方授权代表未签字或签署保留意见的，均视为甲方未交付租赁房产。乙方任何行为包括进场装修均不得被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已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了租赁房产。甲方交付的房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视为未交付。

三、租赁房产的租金、水电、空调、物业管理费、税费等

1.本合同所定义的租金包括但不限于：该租赁物范围的房租、租赁税金、租赁房产内外墙等广告位使用费、附属设备设施使用费、维修保养费、年检费、物业管理费以及地面、地下停车场使用费等费用。商场内部的物业管理由乙方自行负责。

2、计租面积：为\_\_\_\_\_\_\_平方米。

3.租金：甲乙双方同意租赁房产在装修租赁期间免收租金。装修租赁期后的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元整，装修租赁期结束后的第四年起每三年环比递增5%具体支付如下：

第一年年度总租金\_\_\_\_\_万元

第二年年度总租金\_\_\_\_\_万元

第三年年度总租金\_\_\_\_\_万元

第四年到~第六年年度总租金为\_\_\_\_\_万元

第七年到~第九年年度总租金为\_\_\_\_\_万元

第十年到~第十二年年度总租金为\_\_\_\_\_万元

第十三年到~第十五年年度总租金为\_\_\_\_\_万元。

注：上述租金系按签订合同时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估算的建筑面积计算，具体的租金以按该租赁物的房产证的建筑面积计算据实调整为准。

本条所列租金已考虑到甲方作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提供给乙方必要的及本合同和附件提供的房产技术投资和其他所有应由甲方提供服务项目的费用，除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乙方缴纳的专项收费规定外，甲方将不再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另行收取本合同明确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水、电费：甲方负责为乙方租赁房产申请并设立独立水、电计量表，并在乙方开业前办理完过户手续。乙方水、电须独立开户，费用由乙方直接与供电局和自来水厂结算。

5.中央空调、电动扶梯、货梯等的电费：甲方为乙方提供独立全新的中央空调、电动扶梯、货梯等设施、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设备调试合格后在乙方租赁范围内的部分由乙方负责管理，甲方应提供以上设备设施相应的资料，在乙方租赁范围内的用电部分直接计入乙方的独立电表。

6.安全和维护费：乙方自行承担租赁范围内的保安、保洁、自购设备设施的维护、消防安全、财产保险及顾客的第三者责任保险等工作。

7.物业管理费：租金中含有物业管理费，甲乙双方应就物业服务内容签定物业管理合同，物业管理合同不再另收费用。甲方指定或委托其他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甲方应就该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由甲方向该物业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用。

四、付款、结算方式

1.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先向甲方支付首期定金人民币万元甲方按时合格交付租赁房产和附属场地、附属设施、设备后，乙方再付万元人民币定金。乙方入驻后，人民币万的定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前2个月开始作为当月租金进行抵扣，结余部分在合同期满双方办理完租赁房产移交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2.租金每个月缴纳一次，甲方应于每月12日前提供当月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遇节假日则向后作相应顺延。

3.乙方将租金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汇往甲方下列帐号后，即视为乙方已完成付款义务。

单位名称：

开户行：

帐号：

4.甲方如变更付款帐号需提前5天书面通知乙方。因帐号变更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在合同履约过程中，若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变更关于房屋租赁发票的规定，则甲方应提供符合当时新规定的房屋租赁发票。因甲方提供的租赁发票未能达到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的要求致使乙方被要求补缴税款、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或由乙方选择从当期及今后应付甲方的租金中抵扣全部损失款项。

五、租赁房屋的转、分租约定

1、甲方同意乙方可将承租房产分租或转租予第三方以便乙方进行复合式经营，如餐饮、休闲娱乐或其它商业用途等，乙方在承租期内依法经营不受甲方干预。乙方应将超出比例的分租情况向甲方进行备案，在高于50%的转、分租比列情况下，甲方不得无故拒绝，如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报备后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则视为甲方已同意。若乙方进行装修或改扩建需改变房产基本结构，则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管是乙方或乙方分租的客户必须配合大楼的各项管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和乙方分租的任何客户直接发生在乙方租赁范围内任何租赁业务上的经济往来关系。

2、乙方自该门店开业之日起算满年后，根据自行经营状况，决定终止该租赁门店的经营乙方也可联系第三方接收该租赁门店，在确保第三方接受本合同条款情况下，甲方应给予认可。

六、合同期满续租约定

1.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承租权，乙方要求续租的，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书面知会甲方，甲方在重新组织招标文本中，必须将以下条款做为招投标条件：

、原租赁商家补偿条款：①、装修补偿：按乙方装修原值的40%计算②、设备补偿按乙方投入设备总造价的40%补偿。

、投标人注册资金要求：投标人注册资本必须是原租赁商家注册资本的5倍以上注册资本。例：原租赁商家注册资本在叁仟万元，新承租人注册资本必须是1亿5仟万。原租赁商家无需增加注册资本。

、中标后补偿款的支付：中标商家需要在其中标之日起7日内将本条第款之补偿款支付给原有商家或直接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

若甲方未组织招投标或未有其他商家中标，则视为乙方具有优先续租权，双方另行签定租赁合同，租赁条件等仍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前提出书面申请的，视为放弃优先续租的权利。

以上条款甲方若未能执行，应视为违约行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由此给乙方成造成的损失。

2.本合同如提前终止、解除或届满不再续签合同之日起40天内，甲方应按当时房产的实际状态收回，除乙方获得本条第1款补偿外，乙方有权拆除及取回乙方自购的所有设施、设备之一部分或全部。以上40天不计算租金。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乙方物品。乙方已书面通知甲方接收房产，甲方拒绝接收的，自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接房之日起，视为乙方已交还房屋。

七、店招、寄包柜和广告

1.店招：商场正主立面挂乙方的招牌，位置由甲方提供。

2.寄包柜：甲方同意乙方使用大门两侧位置用于摆放寄包柜以方便顾客购物。

3.场外铺设广告杆：甲方同意乙方在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场外可铺设广告杆，以做乙方店招或商品广告之用。

4.甲方同意乙方在房产租赁范围内的附属通道、楼梯、设施和租赁房产内外墙设立广告牌，经营场地内须按有关部门规定进行装饰布置业务。乙方按规定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后可自行安排设计和租赁，甲方不得干涉。

5.以上相关费用已含在租金中。

八、甲方的保证及责任

1.甲方保证完全拥有租赁房产的合法产权及土地使用权，房产现状不属违章建筑，并提供相应有效的法律证明文件于本合同后，保证乙方租赁期内，在使用权上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对房产有绝对的使用权。保证租赁房产内、外墙广告位、停车位、附属设施和设备等不存在与其他业主相邻权及相关共有权方面的纠纷。

2.甲方交付时保证租赁房产抵押状况为：

无抵押

已设定抵押，提供抵押权人同意出租证明。

3.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办理并完成有关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因合同登记备案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对房产土建结构及其公共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修保养，以保证房产及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甲方投资的在乙方租赁区内的电梯、货梯、空调、消防设施等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后交由乙方统一管理，甲方须提供相关设备厂商的详细资料及设备维保合同。

5.甲方应全力协助乙方办理进场经营、设计、装修或改扩建所需的或可能发生的规划、环保、水、电、通讯、消防、卫生及其它国家规定的申请报批手续，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办理报批所需的文件。

6.甲方应确保房产具备持续的、不间断的、能满足乙方满负荷正常运转要求的、如附件五所述的水、电、电话等各技术条件的供应。如上述技术条件非因政府或行业部门原因或不可抗力而中断，则甲方应在接到中断通知的24小时内迅速将其恢复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的原因，由乙方负责修复。

7.甲方须确保乙方可根据其营业需要，自行确定营业时间，并确保乙方在其营业时间内可根据需要正常使用合同约定的通道、电梯、空调、员工更洗室等公共设施。上述因营业时间不同而导致的任何问题应由甲方负责解决，并协调好相邻关系。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乙方被追诉或造成损失，应由甲方负责赔偿。

8.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各排油、排烟、排水、排污线路和空调机组、室外制冷机组摆放场地等应确保符合乙方正常使用要求，并经有关职能部门设计审批，以不影响相邻各方为前提，否则在营业过程中若因上述原因而导致相邻各方投诉，，则甲方应负责平息有关纠纷，保证乙方不因此而蒙受损失。

9.乙方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期间及房产装修之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大楼供电、供水、排烟、排水及其它公共系统的使用情况等相关资料。涉及与大楼水、电、空调或排水、排污系统的接驳、更改或搬移时，甲方应及时派专职工程人员配合，以便乙方尽快完成施工。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需对出租房屋所在大楼进行改建或扩建的，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以不影响乙方正常营业为前提。

11.在租赁期间，如甲方移交乙方使用的附属设施、设备经确认继续使用将可能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或附属设施、设备自然损耗、损坏和折旧期满的，甲方应及时予以出资更新。

12.由于甲方提供的租赁房产和附属设施、设备的缺陷或损坏或由于甲方或甲方雇员行为失职或疏忽，而使乙方人员或财产受到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时，甲方应对乙方负有完全的责任并赔偿乙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1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欲将租赁房产所有权转让或抵押给第三方，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房产所有权转让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则甲方应保证使受让方或抵押权人充分了解并同意继续履行双方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须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4.甲方保证不将乙方承租房产同幢的其他部分出租或出售给与乙方经营范围相同或者类似的同业竟争对手进行商业用途，同时保证不自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与乙方相同或类似的项目。

九、乙方的保证及责任

1.乙方保证其商业经营的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因乙方经营所需向政府或税务部门交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如期支付租金或其它根据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

3.乙方必须合理使用其所租赁房产及公共的设备设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产及公共设备、设施损坏，乙方必须负责修复。合同终止时乙方须保证所承租的房屋及附属设备、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否则应负责修复。但因甲方原因或设备本身质量及自然损耗、折旧原因除外。

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或发生事故影响到其他租户的经营并造成经济损失，其责任由乙方负责。

6.租赁范围内的场地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

7.乙方如有需要利用租赁房产大楼的相邻公共场所、场地、进行宣传促销活动应事先知会甲方，并以不影响周边住户的正常生活秩序为前提。

8.乙方可按其标准对房产外型、内部布局进行设计和装修，该设计和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进行装修布局，不得改变租赁房产结构，乙方的内部装修、改造及广告、店标设置应提前将方案交甲方进行备案，甲方在收到该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甲方不得无故拒绝该方案，除非能提供合理依据证明该方案将危及建筑物结构安全、消防安全、水泵、供水、供电、防水、通讯系统的正常运作。如甲方收到该方案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则视为甲方已同意此方案。若乙方进行装修或改扩建需改变房产基本结构，则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十、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基于承租本房产对于乙方经营的必要性及基于对甲方的信赖，甲方同意：在本合同订立后租赁房产交付前，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本房产租赁合同或以实际行动拒绝交付房产，如甲方有上述行为的，应向乙方支付以壹年租赁费用为标准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并不意味着乙方同意解除房产租赁合同，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若甲方未在年月日前完整合格交付租赁房产，每迟延一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三日的租金，同时相应顺延免租期及合同期限若在年月日仍未能完整交付租赁房产，则除按万租金减免外，每延迟一天相应增加乙方一天的免租期，同时相应顺延免租期及合同期限，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另行支付乙方相当于12个月租赁费用的违约金。以上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仍须赔偿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或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乙方有权取回所有的设备、设施及要求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12个月的租金作为补偿金。以上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仍须赔偿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乙方原因外，甲方如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证及责任致使租赁房产及附属场地、附属设施、设备等不能正常使用，影响乙方正常营业，甲方应免除乙方在受影响期间的租金及补偿乙方经济损失，如连续超过20天，乙方可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履行并要求甲方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支付相当于12个月租赁费用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仍须赔偿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本租赁房产妨碍第三方相邻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或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支付下期租赁费用直至甲方处理完毕相应事宜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为止。

2、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拖欠租金，应根据实际所欠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同期银行罚息支付滞纳金。乙方根据合同的约定期限按时交付租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乙方不承担迟延缴纳违约责任。经甲方正式出函催收后，乙方无故拖欠租金单次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2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租赁房产交付前与后除本条款及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约定外，因乙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当于当年12个月租赁费用的经济损失。

合同终止或被解除后，乙方应将租赁房产和附属设施等交还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若乙方拒不修复的,甲方有权另请他人修复，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超出分租比例将租赁房产转租、出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当于12个月租赁费用的经济损失。

若乙方经营满一年后出现连续3个月经营亏损，并且认为继续经营下去仍不能扭亏的情况下，乙方有权选择单方终止合同，取回保证金及自购的所有设备及商品，结算租金。乙方同意支付给甲方相当于3个月的租金作为补偿，双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3.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合同已对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的，违约方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合同未对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的，违约方应继续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十一、通知及送达：

任何一方就合同相关事宜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等函件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进行。若以人手传送，则于送达时视为已接收。如以传真形式进行，则以传真接受人确认接到传真时视为已送达。

甲方：指定收件人：确定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乙方：指定收件人：确定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十二、合同提前终止

1.在本合同租赁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2.若发生地震，水灾，台风，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致房产毁损不能正常使用，则甲方应负责尽快修复或重建至交付状态，在房产修复装修期间，乙方免交租金及其它相关费用，待房产恢复使用后继续计算租金和费用。若不可抗力事件或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亦不能控制的且非甲方或乙方原因导致的政府强制行为发生，致使房产周围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在此营业的市场、环境基础不复存在，合同不宜继续履行，则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合同如本款所述终止时，双方应按实际租用天数，即时结清租金及其它各项费用。当不可抗力发生时，遭受事故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3.甲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没有收到过、也不知悉政府、上级行政机关或其它相关部门发出的收回房产、改变房屋用途、禁止进入、房屋或土地征用或批租等的通知。在租赁期内，除非发生市政规划、土地批租，甲方不得以任何其它人为的、行政的决定为理由，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履行，否则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有甲方不可预见的市政规划、土地批租事件发生，则甲方应自收到通知后三天内，将该通知传递乙方，同时以尽量保全乙方在此经营为原则，协同乙方共同与相关单位或部门磋商，争取因动迁、批租、市政或征用引起的任何对乙方经营装修、设施设备等方面的补偿，以上所得补偿归乙方所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甲、乙双方特此同意并承诺，如果因一方未履行义务，而导致或造成任何其它方产生经济损失、损害或伤害，致使遭损方针对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赔、求偿、要求支付费用或承担法律责任，则责任方应对另一方予以全额补偿。但另一方同时承诺，对遭损方针对其提出的任何赔偿要求，另一方都将积极应对，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该项责任。否则，责任方有权对超出合理、合法赔偿的部分予以拒绝。

2.共同承诺：甲、乙双方确认并承诺，其向对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证照均合法有效。双方同意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信息。

3.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附件、附图、附表、交接清单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及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并在乙方支付定金后即为生效。

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声明对于甲乙双方所签属的该合同的任一条款均充分的理解和认识，不存在误解和歧义。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章\_\_\_\_\_\_\_\_\_\_\_\_\_\_\_\_\_\_法人代表：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年月日

**清水房屋出租 清水房出租协议篇七**

出租方\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地点及设施：

1.租赁地址：\_\_\_\_\_\_\_\_\_\_\_\_\_;房型规格\_\_\_\_\_\_\_\_\_\_\_\_\_;居住面积\_\_\_\_\_\_\_\_\_\_\_\_\_平方米;

2.室内附属设施：

a：电器：\_\_\_\_\_\_\_\_\_\_\_\_\_

b：家具：\_\_\_\_\_\_\_\_\_\_\_\_\_

二、租用期限及其约定：

1.租用期限：甲方同意乙方租用\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房屋租金：每月\_\_\_\_\_元人民币;

3.付款方式：按\_\_\_\_\_支付，另付押金\_\_\_\_\_元，租房终止，甲方验收无误后，将押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第一次付款计\_\_\_\_\_元人民币;

4.租赁期内的水、电、煤气、电话、有线电视、卫生治安费由乙方支付，物业管理，房屋修缮等费用由甲方支付;

5.租用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使用权、乙方需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乙方无故拖欠房屋租金达\_\_\_\_\_天;

(4)连续三个月不付所有费用的。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须按时交纳水、电、煤、电话等费用，并务必将以上费用帐单交给甲方，甲方须监督检查以上费用;

2.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能将押金转换为房屋租金;

3.在租用期内，甲方必须确保乙方的正常居住，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卖)给任何第三者;或在租赁期内房租加价;

4.租用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应提前一个月提出，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

5.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的，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商后解除本协议;

6.乙方入住该物业应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如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7.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并爱惜使用室内设施，若人为损坏的将给予甲方相应赔偿;如发生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及时给予修复。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有关现行法规办理或提交有关\_\_\_\_\_机关进行\_\_\_\_\_。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行生效。

五、其它说明：(如：入住时的水电煤字数。)

出租方：\_\_\_\_\_\_\_\_\_\_\_\_\_承租方：\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清水房屋出租 清水房出租协议篇八**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租住甲方住房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赁房屋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_\_\_\_\_\_\_\_\_\_\_\_，位于第\_\_\_\_\_\_\_\_\_\_\_\_层。房屋内门、窗、电、水、照明等设施基本完好。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_\_\_年，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年\_\_\_月\_\_\_日。协议到期后，乙方具有优先承租权，有关事宜另行协商。

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解除协议，应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协商同意后，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三、相关费用

房屋租赁费为每月\_\_\_\_\_\_元，每半年预缴一次。同时缴纳租用保证金\_\_\_\_\_\_元。租赁期间水、电费由乙方承担，与本单位住户同等价格。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与房屋管理单位协商、办理该房屋一切问题。

2.租赁期间，如有房屋漏水、主体结构变化等问题发生，甲方负责维修。甲方应积极向单位反映，在维修屋面漏雨不及时的情况下，乙方负责维修。

3.甲方不得无故退出协议转租他人。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妥善保管和爱护室内设施，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①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或利用承租的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②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故意算坏承租的房屋。

以上内容，双方共同遵守，如有违约行为出现，违约方应支付全年租赁费的\_\_\_\_\_\_%作为违约补偿金。不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设施设备

本协议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清水房屋出租 清水房出租协议篇九**

出租方(甲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 \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 \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 \_\_\_\_\_市 \_\_\_\_\_\_\_\_ 小区 \_\_\_\_\_号楼 \_\_\_ 层 \_\_\_\_\_号房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 \_\_\_\_ 年 \_\_月 \_\_日至 \_\_\_ 年 \_\_月 \_\_日，共计 \_\_\_\_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_\_\_\_\_\_\_\_ 元，第一次付款在签订合同当日内付清( \_\_\_\_个月租金)， 第二次付款在 \_\_\_\_\_年 \_\_ 月 \_\_ 日前付清( \_\_\_ 个月租金)，第三次付款在 \_\_\_\_ 年 \_\_\_月\_\_\_ 日前付清( \_\_个月租金)，若乙方自应交下期房租之日起30天未交租金，则视为乙方自动退租，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追索乙方所欠租金及违约金。房屋设施及各项费用保证金为 \_\_\_\_\_\_\_\_元，租赁期满后，若设施无损坏，各项费用无拖欠，按时交房，则保证金退还。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乙方要注意防火、防盗及人身安全，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

六、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在租赁期满前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七、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_\_\_\_\_\_\_\_ 元。

八、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补充条款\_\_\_\_\_\_\_\_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清水房屋出租 清水房出租协议篇十**

出租方(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拥有合法出租权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房屋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 (以下简称出租房屋或房屋);出租房屋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最终以产权证为准)，共 层;乙方实际向甲方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包括院落、停车位等。(房屋的土地宗地图、房屋平面图和租用院落/停车位平面图如本合同附件)

1.2 出租房屋土地证编号： 房产证编号： 字第 号，房屋主体建筑结构为混合;(土地证和房产证如本合同附件)。甲方作为该房屋的合法出租人与乙方建立房屋租赁关系。

1.3 甲方有权抵押或担保，但应在本合同签订七天前书面告知乙方，并且保证引起的债务纠纷不影响乙方。因甲方未书面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被查封、出租权有瑕疵或存在债务纠纷等其他情况影响乙方正常营业，乙方依影响而损失程度有权向甲方请求赔偿，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首年租金30%的违约金及赔偿乙方所有损失(包括装修改造、酒店配套设施设备用品购置、筹建费等费用)，双方有权依照约定解除合同。

1.4 乙方租赁该房屋合法使用(包括酒店住宿、餐饮、小商品零售、商务办公等)。

1.5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将拥有产权或使用权的距本合同出租房屋500米以内的任何物业(含本出租房屋)出租给其他第三方经营酒店住宿业。

二、租期和交房

2.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 年 月 日(交房日)前向乙方交付房屋(交房前甲方应达到10.5条之交房条件，否则乙方有权不接收房屋)。该房屋租赁期20xx年，自 年 月 日(起租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果双方协商调整交房日期的，起租日和租赁期间也相应调整。交房日至起租日期间为免租装修期，免租装修期为7个月，乙方无需支付租金等任何费用(乙方装修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2.2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将全部租赁房屋交给乙方，并由甲、乙双方签署房屋交接书(局部交房或交房存在主体结构安全或市政配套设施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等问题的均不视为完全交房，房屋交接书作为交房时现状记录;交房日自完全交房开始计算)。甲乙双方签署房屋交接书并不免除甲方出租房屋由于产权瑕疵、房屋抵押等问题应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2.3 自交房日开始，房屋内的设施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置，甲方不得干涉，在保证该房屋主体结构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可对该房屋进行装修改造以满足乙方使用要求。因乙方不合理改装造成主体结构安全、消防、电梯、排污、水管、电路、外墙的损害，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有权阻止，并要求乙方整改。

三、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3.1 甲、乙双方约定：自起租日起乙方租用范围(含房屋、院落、设施设备等)之租金为： 元/年，每3年递增5%，租期内租金明细如下表，乙方无需支付本合同租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全向乙方交付该房屋，逾期一天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季租金0.05%的违约金;逾期30日仍未交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承担违约金(乙方有权从日后的租金中扣除)，乙方也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付款期间

第1-3年元元

第4-6年元元

第7-9年元元

第10-20xx年元元

第13-20xx年元元

3.2押金为壹个月租金，即押金为 万元。首期租金在本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每季度提前5天支付季度租金。乙方无故拖欠租金的，应按拖欠租金的0.05%/日支付滞纳金。

甲方收取租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四、配套设施及相关约定

4.1公用配套设施：

4.1.1 水：甲方同意将自来水进水管(性质商用，管径dn110)接至房屋内乙方指定位置并安装独立水表计量(如为总表分户的，损耗按用水量分摊)，并用水额度不低于3000吨/月。

4.1.2 电：甲方提供800kva装接容量、安装独立电表计量(如总表分户的，损耗按用电量分摊。)、商业用电性质的三相电给乙方独立使用并用满足乙方使用要求的电缆接入房屋内部乙方指定位置。

4.1.3 气：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接入并开通管道煤气(或天然气)到乙方指定位置。

4.1.4 有线电视：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接入并开通到每楼层指定一个点，乙方承担月租费。

4.1.5 市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接入并开通，乙方承担使用费。

4.1.6 排污：甲方承诺出租房屋排污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向乙方提供有效期内的排污证或相关文件，以及提供配套规模的化粪池供乙方使用。

如现状与前述不符的，甲方承诺在交房后30天内办理完毕接入及开通手续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开户费、开通费、工程费、表费和设施设备费等)。

与出租房屋有关的包括水、电、气、供暖、有线电视、排污等市政配套设施的历史欠费，甲方应交房前与相关单位或部门结清。如果因历史欠费给乙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也有权直接从需支付的租金等费用中扣除。

4.2 其他相关约定

4.2.1 电梯：2部客梯，客梯应为一线品牌。最大承重、最大载人数应确定清楚。

4.2.2 消防：甲方出租的房屋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并为乙方提供：

(1)原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如验收意见书中需整改的，由甲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2)两路消防供水(管径dn110)或满足消防要求的消防水池;

(3)不少于2个消防疏散通道且满足消防要求;

(4)与其他建筑物的消防间距满足消防要求;

(5)如果现状与前述不符的，甲方承诺在交房后30天内完成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果因甲方未满足上述要求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负责全部赔偿。

4.2.3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需要及市容要求自行安装空调(可使用分体式空调在外墙悬挂空调室外机)。

4.2.4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需要自行安装及维护水泵、水箱、水池、锅炉等设施设备;须符合安全、环保、消防的要求;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上述设施设备的安装位置，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在甲方指定范围内自行调整位置。

4.2.5 甲方出租给乙方之院落和停车位供乙方免费使用。停车位不少于40个。

4.2.6 乙方租赁房屋及院落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包括房产证中注明及未注明的所有建筑)由乙方免费使用，根据需要乙方可自行在院落或建筑物内外搭建辅助用房，无需向甲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承担安全、消防、环保、卫生等责任。

4.2.7 乙方租赁范围内房屋及院落所有的广告发布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同意乙方可将承租范围内的外墙面装饰为乙方自行确定的颜色。

4.3 配套设施及相关费用负担：

4.3.1 租赁期间，乙方自行承担因使用租赁房屋所发生的水、电、气、有线电视、通讯、供暖、排污等与酒店经营相关的费用。

4.3.2 在乙方租用房屋范围内且由乙方独立使用之设施设备的维护及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另有约定除外)。

4.3.3 租赁期间与出租房地产有关的手续由甲方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4.3.4 除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之费用外，房屋租赁期间由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公用配套设施如水、电、气的维护费、改造费和增容费等)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4.4 甲方同意根据乙方要求提供与乙方工程相关的建筑物图纸和相关资料以保证乙方设计、装修和改造等工作顺利进行。

五、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5.1 甲方交房时应保证出租房屋结构安全及可正常使用，如甲方出租房屋主体结构存在安全隐患或经房屋鉴定专业机构鉴定不能满足乙方改造为酒店使用的，乙方可以根据自身使用要求对租用房屋进行加固和改造，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主体结构及甲方提供的附属设施非乙方原因损坏或发生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收乙方通知后的叁日内进行维修并于贰拾日内修复或在合理的时间内修复。逾期不维修不修复，影响乙方使用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并从房租中直接扣除，乙方提交抬头甲方的正规发票。因此影响乙方经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上述维护责任，造成乙方或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3 租赁期间，因乙方不合理装修改造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造成的任何财产或人身损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乙方承担费用，乙方仍承担使用过程产生的责任。

六、续租及返还

6.1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日6个月前，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合同自动延续五年。

6.2 如合同租期届满不再续租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租期届满后的第15个工作日内返还该房屋;返还时双方应结算费用。如果租期届满15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归还房屋的，甲方也有权要求强制退租。超过期间租金按日租金2倍支付，每10天支付一次。其他乙方发生的费用仍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返还房屋应符合正常使用状态，所做装修无需复原;乙方装修添置的可以分离的设施、设备和器具等有权自行处置，但不能破坏墙体。

七、转租、抵押和转让

7.1 房屋租赁期间，甲方同意乙方转租部分房屋或院落，同意乙方将该房屋全部转租给与乙方有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之关联公司;如乙方要求变更承租方为该关联公司的，甲方同意配合办理与该关联公司的租赁手续。所有的相关的税费由乙方与第三方承担，协议正本一份送甲方备案，如协议中有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租期不超过本合同期限，所以改装等规定不超过本合同框架内。

7.2 租赁期间甲方抵押该房屋的，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不影响乙方的承租权。

7.3 租赁期间甲方如出售出租房屋的，应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优先购买权。如房屋产权变更，甲方保证本合同继续履行。甲方三个月没收到乙方优先购买权行使书，视同放弃优先购买权。

7.4 出租房屋进行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或变更前，甲方有义务将本租赁关系如实告知相关关系人。

八、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8.1 在租赁期内，如不可抗力导致出租房屋毁损灭失，乙方认为无法继续经营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8.2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但甲方应赔偿乙方的装修残值(含装修改造、酒店配套设施设备用品等费用支出)及乙方的经营损失，乙方应在政府向乙方赔偿的范围内得到合理赔偿，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政府赔偿份额中的权益。

8.2.1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被政府征用;

8.2.2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8.3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当月租金的贰倍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8.3.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全向乙方交付出租房屋，逾期30日仍未交付的;

8.3.2 出租房屋存在产权瑕疵、债务纠纷等等情况，乙方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

8.3.3 出租房屋存在主体结构缺陷或安全隐患，影响乙方使用的。

8.4 乙方有权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但乙方固定装修(不可离墙、存坏墙体部分)归甲方所有。

8.5 房屋交付后，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或承诺或因其他非乙方原因出现阻碍事由，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装修施工或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目的正常对外经营的，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在阻碍事由存续期间，甲方每天应向乙方支付年租金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并免收乙方租金(如为免租期或开业准备期则该期间顺延)。遇上述情况，自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之日起满10日，甲方仍未解决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以及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6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在约定期限内，甲方仍未达成10.5条所述交房条件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甲方应在三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费用(如有)，并承担违约责任。

8.7 租赁期间，除合同约定的上述情况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下若一方必须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或退还房屋的，违约方应按提前收回或退还天数租金的贰倍向非违约方支付损失赔偿金;如不足弥补给非违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甲、乙双方需就违约事宜及损失赔偿另行签订终止协议并实际履行到位;该终止协议实际履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并执行。

九、财产保险

9.1 甲方自行负责办理出租房屋物业及公用设施设备的财产保险并承担费用(乙方作为被保险人之一，甲方作为受益人)，如果甲方未按约定投保，甲方同意自行承担责任。

投保的险种应为财产一切险。

财产险投保总额应等于或高于建筑物资产账面原值，并在保单中约定赔付时按照资产重置价值赔付。

保单的保障范围必须包括常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暴雨、水灾等自然灾害。

乙方作为被保险人之一(保单中应约定保险公司放弃对于被保险人及其关联公司的代位求偿权)。

9.2 乙方负责办理自行装修及添置的设施设备等财产保险并承担费用。

9.3 如发生保险事故，甲乙双方自行向各自投保之保险公司索赔，双方互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争议或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履行，甲乙方各自与第三方的争议和对方无关。

10.2 本合同生效的30日内，甲方负责按规定向当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并承担费用;如双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的15日内注销备案登记。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此前双方签订的预约合同与本合同约定相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不冲突部分构成相互补充，亦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10.4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出租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5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但如果在生效后30日内，甲方仍未达成如下交房条件的，乙方有权不接收房屋并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① 本合同及此前双方签订的预约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应完成的各项出租房屋改造工作;

② 本合同及此前双方签订的预约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应完成的各项手续批准;

③ 本合同及此前双方签订的预约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应完成的各项配套及公用设施提供到位。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清水房屋出租 清水房出租协议篇十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义和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出租合同。

一、租赁内容：

第一条：甲方将其位于 出租给乙方。

第二条：甲方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时不得随意在屋内墙上挖门、开窗、打眼等;乙方在承租期满后，水电等各类设施保持完好无损，若损坏者，必须按价赔偿。

二、租赁期限：甲、乙双方商定，出租期限 年，从 年 月 日至年日止。甲、乙双方商定，租赁期内年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 元)，一次交清一年租金。

乙方安全使用电、火;若发生火灾，造成周围邻居损失，全部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严格执行，违者按本合同办理。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清水房屋出租 清水房出租协议篇十二**

甲方：王勇

乙方：赤峰中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甲方管理的上列房屋作为办公使用，双方议定遵守事项如下：

房屋座落：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振兴大街中段南东方专修学院院内1#楼3层。房屋使用面积： 平方米

一、本租约为乙方取得承租房屋使用权的凭证。甲、乙双方均有遵守国家有关住宅法律和本市房屋政策、法令的义务。

二、房屋租金每年5000元人民币。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终止租约，收回房屋：

(1)把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或私自交换使用的;

(2)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改变承租用途的;

四、甲方根据修缮标准检查，维修房屋和设备，保障安全、正常使用。甲方维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碍施工。在正常情况下，如因检查不周，维修不及时，以致房屋倒塌，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

五、甲方鉴定房屋危险，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腾出时，乙方应按期迁出，其居住房由甲方解决。如乙方籍故拖延不迁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甲方对乙方承租的房屋进行翻建大修后，乙方有优先承租权，但事先应签订协议。

七、乙方对承租的房屋及室内装修设备，应负责保管，爱护使用，注意防火、防冻。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楼梯间、门道、走廊等公用房屋和设施，乙方应爱护使用，注意照管，防止损坏。

八、乙方不得私自拆改、增添房屋或设备。如属必需时，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或另行签订协议后方可动工。否则，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

九、乙方退租房屋时，应于七日前通知甲方，并办清以下手续：

(1)交清租金和应交纳的赔偿费。

(2)按照租约负责保管的房屋及装修设备。

(3)撤销租约。

十、乙方承租甲方代管、托管的房屋在发还原主时，甲方得终止租约。

十一、乙方承租的房屋因国家建设，特殊需要必须腾让时，甲方得终止租约。乙方所需房屋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本租约自20xx年8月1日至20xx年7月31日。合同共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解决。

甲方：

年 月 日乙方：

**清水房屋出租 清水房出租协议篇十三**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认真分析，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街舞训练教室一间，面积75平方米，设为街舞训练区域，由乙方作为教学场地使用，由乙方负责管理：不得做为他用，不得转租。

二：乙方的照明用电和其他用电，由乙方另设其他电区.电表。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街舞教室内外卫生由乙方负责，每天保持清洁。

四：乙方的营业时间不得超过晚上21：30。

五：甲，乙双方管理人员和顾客都应遵守俱乐部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确保文明.安全.信誉.卫生.纪律的执行。

六：乙方每月10号向甲方缴纳场地费，电费，场地费每月1000元。

七：乙方向甲方缴纳物品保证押金1000元，如损坏俱乐部物品，乙方应照价赔偿。

八：乙方独立经营，所有工商，税务，安全，消防等问题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合同有效期为半年，在同等条件下，第二期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十：乙方不再承租场地，至少提前30天通知甲方，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场地使用期间，如商厦拍卖等问题，乙方无条件搬出，甲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乙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清水房屋出租 清水房出租协议篇十四**

甲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_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出租给乙方，建筑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租金\_\_\_\_\_\_\_\_\_\_\_\_元/月。

第二条租赁期限为\_\_\_\_个月，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标准，将出租的房屋及时交给乙方使用。

第三条付款方式：\_\_\_\_\_\_\_\_\_\_\_\_，乙方缴纳押金\_\_\_\_\_\_\_\_元。

第四条其它费用：合同期间，乙方承担水、电、闭路电视、宽带及煤气物业管理等租赁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五条甲方的责任：

1、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应按延迟期间内乙方应交租金的2倍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租赁期间，出租房屋的维修由甲方负责，如租赁房发生重大自然损坏或有倾倒危险而甲方又不修缮时，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并可以用修缮费用收据抵消租金。

3、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住，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应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倍计算。

第六条乙方的责任

1、乙方依约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乙方如果拖欠租金，应按延迟期间内乙方应交租金的2倍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拖欠租金达一个月以上，甲方可以从乙方押金中扣除租金，并可收回出租之房屋，并追究违约责任。

2、租赁期间，如乙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退房，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剩余租金双方协商解决。

3、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窗，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4、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搬出全部物件，搬迁后

7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必要时甲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

6、乙方租赁房屋用于居住。

第七条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或出卖，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八条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本合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乙方如有违法扰民行为，甲方可以收回房屋。

第十一条屋内设备：空调挂机2台，油烟机1台，燃气灶1台，电热水器1台，沙发2套，餐桌1个，椅子4把，衣柜2个，电视柜1个，茶机2个，鞋柜1个，床垫2个，小电视1台

第十二条备注：

煤气卡张，钥匙，电表数煤气表数，其他：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出租人：\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清水房屋出租 清水房出租协议篇十五**

出租方(以下称为甲方)\_\_\_\_\_\_\_\_\_\_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赁地点租赁地址：甲方同意将甲方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用期限及其约定

1.租用期限：甲方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同意将房屋租给乙方使用，租用期限为10年。

2.房屋租金：\_\_\_\_\_\_\_\_\_\_\_\_\_\_\_\_\_鉴于甲方为乙方的股东之一，为加强合作，甲方同意乙方无偿使用此房屋。三、双方责任及义务：1.乙方须按时交纳水、电费等费用。

2.在租赁期限内，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要解除协议的，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商后解除协议。

3.乙方入住后需保护好周围环境并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如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4.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并爱惜室内设施，若人为损坏的将给予甲方相应赔偿;如发生不可抗因素(如自然损坏)，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的修复工作。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

**清水房屋出租 清水房出租协议篇十六**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虎爪村30号楼房第一层出租给乙方使用。

一、租期从20xx年1月30日起至20xx年1月30日止，合同期满后，乙方如需再租用可优先考虑，如乙方租不到5年，押金￥1300元归甲方所有。

二、租金每月人民币壹仟叁佰元(即￥1300元)每月租金在30日前乙方一次性付清给甲方，合同生效之日起交给甲方人民币1300元(1300元只是房租，不包括税收或其他费用)。

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房屋水表电表齐备，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注：水费2.5元/方，电表号：5014034265，电费两个月交一次，单月份交费)。

四、租赁期间承租方不得损坏设施，如损坏照价赔偿，不得随意安装(室内灯光、开关要对房屋进行任何改动或者装修，必须通知甲方，有损坏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需按时交租给甲方，不得拖欠，如拖欠一个月不交，合同取消，押金归甲方所有(不可以合租，或分租、转租)。

六、甲方租给乙方的房屋只供乙方合法经营住宿之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房屋不能用作生产用途，只可以做店面)

七、乙方在租用期间所发生一切意外，以甲方无关，由乙方负全责。

八、注意防火安全、卫生清洁。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清水房屋出租 清水房出租协议篇十七**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租赁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将自有的座落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房屋，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一、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个月，甲方从 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 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入股的。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拖欠租金及费用的\'。个人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期满后如果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甲乙双方可以继续签订租房合同。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 元整，年租金共计： 元整。付款方式为季度付款(即押一付三)，乙方在每季度前7天内缴纳租金。

2.甲方一次性收取乙方押金 元整。合同到期日、物品验收后、费用结清完、甲方退还乙方押金。

3. 银行账号：

三、其他费用：

1. 乙方负责缴纳电话费、宽带费、卫生费、有线电视收视费、水费、电费 、天然气费。

2. 甲方在租赁期内付担：物业费(包括电梯费、水泵费)、供暖费。

四、出租人的责任：

1、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收回房屋，如甲方中途要求收回房屋，乙方可以拒绝。

2、 若因客观因素不能出租此房，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

3、 甲方若无故且未征得乙方同意，收回房屋，则作违约论，甲方除退还剩余房款，并应补偿因搬迁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费用。

五、承租人的责任：

1、乙方对甲方楼内的设施、设备在使用工程中要进行爱护如有损坏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费。

2、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付租金及各项费用，如有拖欠，甲方有权收回房屋，终止合同。如果提前退租需要缴纳1个月租金，如合同到期乙方不继续租用房屋需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

3、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如因乙方改变房屋结构或用途，造成房屋损坏或不良后果，乙方必须修复并赔偿损失。

4、 房屋因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修复，因乙方使用不当而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缮，因不可抗拒而毁损，本合同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六、房屋及收回验收：

1、 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 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3、 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

七、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或取消本合同。

甲方：

**清水房屋出租 清水房出租协议篇十八**

出租方(甲方)：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承租方(乙方)：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充分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租用房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甲方同意将座落在市区，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的房屋(间数)(以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住宅使用。乙方对该房屋已作充分了解并愿意承租该房屋。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个月。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1、租金为每月人民币元(大写：元)。

2、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元，(大写：元)。本合同期满终止时，甲方在查明乙方并无拖欠租金、有线电视费、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等应付款项，经检查房屋在使用中无损坏以及其它违约行为后，须在日内将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3、乙方必须于每月日前向甲方缴交当月租金。

甲方在交付房屋给乙方使用时，应保证该房屋在出租使用时的质量符合安全使用的要求，并按照移交物品、设备清单把有关的物品、设备移交给乙方(见附件1)。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按照清单所记载物品、设备的状况、特征，把其交还给甲方。在出租使用时，由于使用不当等人为因素所造成该房屋、物品、设备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1、有权享有国家有关法规赋于出租人的权益。

2、甲方保证该房屋权属清楚。

3、租赁期内，甲方保证不将该房屋租给第三方。

1、在租赁期内，在乙方履行本合同前提下，依法使用该房屋，享有国家有关法规所赋予承租人的权益。

2、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服从管理公司的管理及遵守楼宇《管理公约》及《住户守则》;不得有喧哗或骚扰邻居之举动，若乙方受到投诉仍不予改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该房屋，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按期如数向甲方交纳租金。

4、从房屋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负责缴纳该房屋所发生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电话、公用分摊等费用。

5、在租赁期内，物业管理公司对该房屋收取的管理费及其它卫生、环保、消防、治安等部门按规定收取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6、乙方须确保该房屋的结构及其附属物品、设施不被损坏、改变，并负责对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

7、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或转借于任何第三方。如确需转借或转租给第三方，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借或转租后，乙方对第三方使用该房屋时所负责任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租赁期满，如甲方继续出租该房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该房屋的权利，但须在租赁期满前日提出，经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9、在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对该房屋增加固定装修或安装设备，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并应严格遵守本条第6款的规定，在安装完毕时，通知甲方检查。

1、如果甲方将该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本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甲方出卖该房屋，须在个月前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1、任何一方因没有履行本合同而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不能把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应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3、甲方不能按规定的日期把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从逾期交付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日按月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如乙方拖欠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每月租金的%计收滞纳金，逾期超过 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租赁保证金不退还乙方，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在该房屋内存放危险品及从事非法活动，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日仍未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租赁保证金不退还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或转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租金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7、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只能选择一项)：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租赁期内，双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如乙方提前退租，甲方有权不退还其保证金;如甲方提前收回房屋，须退还保证金并支付与保证金数额相等的违约金。

任何一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须书面通知对方。自另一方收到通知之日起届满日后，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对此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房屋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本合同终止

a、合同期满;

b、双方中任何一方违约而致使租赁合同不能履行时;

2、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对于嵌入墙体、天花、地面等的固定装修，拆除后可恢复原状的，应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不得予以拆除，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租赁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日内清场完毕并办理退租手续，将所租用的房屋及其有关的物品、设备(依据附件1)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每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1、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对乙方正常的使用进行干涉和干扰。但在甲方预约情况下，甲方有权带准租客或准买家进入该房屋看房，乙方应给予配合。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订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其它：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清水房屋出租 清水房出租协议篇十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支持企业发展，甲方愿将房屋的使用权出租给乙方，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并特立本合同，以便双方遵守。

第一条出租房屋坐落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出租房屋、面积、租金等：见附页

第三条租赁期限（本合同有效期）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为期 \_\_\_\_\_年\_\_\_\_个月

第四条费用及交纳

一、租房押金

1. 租房押金交纳标准为50元×租赁房屋总面积。

2.乙方租赁房屋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应交纳租房押金\_\_\_\_\_\_\_ 元。

3.租房押金应自本合同签字的同时由乙方向甲方交纳，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及《企业孵化与综合服务协议书》（编号：\_\_\_\_\_\_\_\_\_\_\_\_\_\_ ）各项条款的基础上于合同期满之日起7日内由甲方退还乙方全部押金；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退租部分房屋，租房押金不予调整，直至乙方全部退房迁出时，由甲方一次性退还押金。

4.乙方提前退房，甲方有权按每提前一个月扣除租房押金总额的十二分之一归甲方所有，具体数额依此类推。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欠交租金时，甲方有权直接抵扣租房押金充抵租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6.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以租房押金抵扣。

二、租金

1.租金应自本合同签字的同时由乙方按季度向甲方交纳，以后的交纳时间为每季度的第一个月的前十天，标准见附页。

2.若乙方迟交租金，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滞纳金，收取标准为：

逾期一个月内的，甲方有权收取日租金的10%乘以迟交天数作为滞纳金归甲方所有；逾期一个月以上，不超过二个月的，甲方有权收取日租金的20%乘以迟交天数作为滞纳金归甲方所有。逾期超过二个月的，甲方可以采用协商或法律手段追回乙方所欠各项费用（含滞纳金），其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逾期超过二个月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用房屋内的一切财产（物），自留置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应完全履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同时对留置的财产（物）依法进行处理，由留置所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取违约金或留置乙方财产后，不影响乙方项下义务的履行或甲方其他权利的行使。

3.若乙方提前退房，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同时甲方将向乙方收取45天的房租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用以弥补因乙方提前退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甲方义务

1.甲方应自乙方按合同交纳租房押金和租金之日起，按合同向乙方提供室内设施完好的房屋，否则，按本合同第四条项下的规定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责任。

2.甲方负责房屋自身的维修（不包括房屋的附属设施），除乙方人为造成的房屋损坏和不可抗力外，保证房屋不漏雨、倾斜、倒塌等。

3.承担出租房屋的房产税。

4.合同期内，在乙方正常履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按租房押金的计算方式向乙方承担责任。

5.合同期内，甲方不得提高租房押金和租金。

6.出现其他违约情况时，依法承担责任。

第六条乙方义务

1.按合同规定按时交纳租房押金及租金。

2.使用房屋前，检查好所用房屋及附属设施，之后发生的一切事故，除不可抗力及甲方责任外，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3.维护房屋整体结构，不得私自拆除和改建房屋。

4.如需对房屋内的配电设备，给排水设备进行更改，对房屋进行装修，须向甲方提出方案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批准后的方案若需更改须重新向甲方提出方案并经甲方批准，并承担由此给任何他方造成的损害责任；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时，须恢复原状，不能（愿）恢复的，向甲方支付恢复所需的费用，该费用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同时承担由于恢复给任何他方造成的损害责任。

甲方有权批准或不批准乙方所提方案。

5.不得将所租房屋转租；不得利用所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6.承担承租地域内所发生的事故责任（包括安全生产、用电、防火防盗等），对事故造成的相邻各方及甲方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一切规章制度。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依法经营，若发生诉讼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乙方被财产保全导致甲方房屋被查封），乙方应当具实承担。

9. 三资企业承租房屋，除应当接受本合同中乙方项下所有义务外，应当依法向国家土地管理部门交纳土地使用费。

10.乙方不得占用大楼公用面积或在公共区域随意摆放物品，如乙方有特殊需要，需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

11.乙方不得在承租场所内从事不符合《企业进驻国际创业中心申请审批表》，或未经甲方允许的非高科技开发经营的项目。

第七条乙方违反本合同中乙方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请求赔偿；甲方违反本合同中甲方项下的义务时，乙方也享有相应的权力。

第八条合同期满前，如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应当在本合同期满30天前向甲方提出继续承租的要求，经甲方重新进行资格审查批准后延续原合同期限或签定新的租赁合同；如在合同期满前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到期自行终止。

第九条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关系如需恢复，须重新协商。

第十条本合同如须经有关部门登记备案，费用由双方分担。

第十一条本合同与《企业孵化与综合服务协议书》（编号：\_\_\_\_\_\_\_\_\_\_\_\_\_\_）一起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由双方协商一致作出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保留二份，乙方保留一份，自双方签字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生效，效力相同。

第十四条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享有。

**清水房屋出租 清水房出租协议篇二十**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计\_\_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元，按月/季度/年结算。每月月初/每季季初/每年年初\_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季/年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同意预交\_\_元作为保证金，合同终止时，当作房租冲抵。

五、房屋租赁期为\_\_。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总租金\_\_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六、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九、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天津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十、本合同连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